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苏州江锋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生产智能自动化设备及配件、智能包装、激光刀模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苏州江锋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8年11月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苏州江锋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新建生产智能自动化设备及配件、智能包装、激光刀模项目				
建设单位	苏州江锋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漆江锋	联系人	漆江锋		
通讯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春旺路 43 号				
联系电话	13584806818	传真	/	邮政编码	215002
建设地点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春旺路 43 号				
立项审批部门	苏州相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批准文号	相发改备[2018]273 号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429]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2000 (建筑面积, 系租赁)		绿化面积(平方米)	依托租赁方	
总投资(万元)	2000	其中: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19 年 1 月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1-1，原辅材料的理化特性见下表 1-2，主要设备见表 1-3：

表 1-1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主要组分、规格、指标	年用量 t	最大储存量 t	包装储存方式	来源及运输
1	铝板	铝	10	1	原料仓库	外购汽车运输
2	铁板	铁	100	9	原料仓库	外购汽车运输
3	不锈钢板	不锈钢	150	13	原料仓库	外购汽车运输
4	塑料板	/	20	2	原料仓库	外购汽车运输
5	胶合板	/	500 立方米	45 立方米	原料仓库	外购汽车运输
6	纸张	/	10	1	原料仓库	外购汽车运输
7	刀条	/	1 万米	850 米	原料仓库	外购汽车运输

8	压痕线	/	1 万米	850 米	原料仓库	外购汽车运输
9	焊丝	铜, 不含铅、锡等金属	0.5	0.05	原料仓库	外购汽车运输
10	CO ₂	/	2 万升 (500 瓶)	15 瓶	原料仓库	外购汽车运输
11	氩气	/	2000L (50 瓶)	5 瓶	原料仓库	外购汽车运输
12	混合气	主要为二氧化碳、氮气	120L (3 瓶)	1 瓶	原料仓库	外购汽车运输
13	氮气	/	4000L (100 瓶)	10 瓶	原料仓库	外购汽车运输
14	切削油	精制基础油、添加剂	0.6	0.06	原料仓库	外购汽车运输
15	润滑油	基础油	0.2	0.02	原料仓库	外购汽车运输
16	装配配件	电机、五金件等	1000 套	100 套	原料仓库	外购汽车运输

表 1-2 主要原辅材料、产品理化特性一览表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CO ₂	常温下是一种无色无味气体, 密度比空气略大 1.977g/L, 能溶于水, 无色无味。二氧化碳分子结构很稳定, 化学性质不活泼, 不会与织物发生化学反应。沸点低(-78.5℃), 常温常压下是气体。正常焊接时, 200A 以下薄板焊接, CO ₂ 的流量为 10L/min~25L/min; 200A 以上厚板焊接, CO ₂ 的流量为 15L/min~25L/min; 粗丝大规范自动焊 25L/min~50L/min。	不燃	无毒
氩气	无色无臭惰性气体, 熔点(℃): -189.2; 相对密度(水=1): 1.40; 相对密度(空气=1): 1.38; 沸点(℃): -185.7; 饱和蒸汽压(kPa): 202.64/-179℃; 微溶于水。	不燃	无毒
氮气	无色无臭惰性气体, 熔点(℃): -209.8; 相对密度(水=1): 0.81 (-196℃); 相对密度(空气=1): 0.97; 沸点(℃): -195.6; 饱和蒸汽压(kPa): 1026.42/-173℃。	不燃	无毒
切削油	液体; 相对密度(水=1): 1.01g/cm ³ (15℃); 闪点: 76℃; 引燃温度: 248℃; 与水相溶, 主要用途: 本产品在各种加工过程中起到冷却、润滑、清洗、防锈等作用, 可有效提高起到冷却和润滑的作用提高金属表面光洁度。主要成分: 酯肪酸、精制矿物油、极压剂、界面活性剂、无机盐。	不易燃	无毒
润滑油	油状液体, 淡黄色至褐色, 无气味或略带异味, 用于机械的摩擦部分, 起润滑、冷却和密封作用。相对密度(水=1): <1; 分子量: 230-500; 闪点(℃): 76; 引燃温度(℃): 248。	不燃	无毒

表 1-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	备注
1	激光切割机	20*30 (40) /12*18 (25) /30*15	5	机加工
2	雕刻机	/	2	机加工
3	折弯机	MB8-100X3200	3	机加工
4	剪板机	QC12Y-6X 200	3	机加工
5	锯床	GB4202	1	机加工
6	平面磨床	KGS-618M	2	机加工
7	弯刀机	ABM-300B	15	机加工
8	车床	CS6240	5	机加工
9	铣床	M4/5	2	机加工
10	切管机	/	1	机加工
11	钻孔机	/	1	机加工
12	攻丝机	/	2	机加工
13	倒角机	/	1	机加工
14	雕铣机	/	4	机加工
15	线切割	DK77	3	机加工
16	切线机	/	34	机加工
17	气保焊	/	10	焊接
18	氩弧焊	/	10	焊接
19	加工中心	/	6	机加工
20	检测仪	1316C	1	检测
21	起重机	5T	1	辅助
22	大理石装配平台	/	4	辅助
23	叉车	/	2	辅助
24	空压机	/	1	辅助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 (吨/年)	1500	燃油 (吨/年)	/
电 (万千瓦时/年)	50 万	燃气 (标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其他	/
---------	---	----	---

废水（工业废水□、生活废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本项目所在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接入市政雨水管网。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仅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00t/a，接管进入黄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尾水排入黄花泾。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由来

苏州江锋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0 月，注册资金为 2000 万元，地址为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春旺路 43 号，经营范围为生产：智能自动化设备及配件、激光刀模；研发、销售：智能包装产品等。

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574-2017）中“[C3429]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修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版），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令第 44 号）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本项目属于“二十三、通用设备制造业，第 69 条通用设备制造及维修--其他（仅组装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受苏州江锋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工作。在经过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和同类企业类比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项目概况及产品方案

项目名称：苏州江锋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生产智能自动化设备及配件、智能包装、激光刀模项目；

建设单位：苏州江锋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筑面积：2000m²；

建设地点：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春旺路43号；

人员及工作制度：项目共有员工50人，8h单班制，年工作300天，企业不设食堂和宿舍。

本项目总投资和环保投资：本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

建设项目规模及产品方案及见表1-4：

表 1-4 项目建设规模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
1	生产车间	智能自动化设备	120 台	2400h
2		智能自动化设备配件	150 万件	
3		智能包装	200 万套	
4		激光刀模	100 万套	

3、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

本项目的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1-5：

表 1-5 项目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区		建筑面积 1800m ²	位于厂房 1F、2F
储运工程	原料区		建筑面积 90m ²	位于厂房 2F 西侧
	运输		厂区东侧为春旺路，原辅料由供应商通过汽车运输到厂内，产品通过汽车运输到厂外。	/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建筑面积 100m ²	位于厂房 3F
公用工程	给水		生活用水 1500t/a	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
	排水		生活污水 1200t/a	生活污水接管进入黄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尾水排入黄花泾
	供电		50 万千瓦时/年	由当地电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	颗粒物	焊接烟尘经收集后由移动式焊接烟尘处理器处理后，在车间呈无组织形式排放；激光切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20m 高 1#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1200t/a	生活污水接管进入黄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尾水排入黄花泾
	噪声	设备噪声	78-88dB（A）之间，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达标排放
	固废	一般固废堆放区	建筑面积 5m ²	位于生产厂房 1F
危险废物堆放区		建筑面积 5m ²	位于生产厂房 1F	

4、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春旺路43号，租赁苏州鸿膳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有厂房，企业仅租赁该幢东侧一半厂房的三层（建筑面积2000m²，系租赁；其中1F、2F为生产车间，3F为办公区域），厂房四周均为工业企业，该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

本项目厂界周围情况：东侧春旺路，隔路为苏州锦天钢结构有限公司；南侧为锋义钣金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空厂房；北侧为苏州迪欧食品公司。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西侧90m处的下浜村。项目地理位置情况见附图1。

5、与产业政策及用地相符性分析

（1）本项目已取得苏州相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文件，文号为：相发改备[2018]273号。项目产品为智能自动化设备及其配件、智能包装和激光刀模，行业类别为：[C3429]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产品及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等均不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修正）》和江苏省人民政府《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2013年修订）、《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年本）》（苏政办发〔2015〕118号）中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苏府[2007]129号）中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产业，属于允许发展的产业。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的规定。

（2）本项目位于苏州市相城区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春旺路43号。经查《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本企业用地不属于国家限制用地项目和禁止用地项目的范围。对照《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本企业用地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和禁止用地项目的范围。根据土地证（相国用（2013）第0700305号），项目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用地与相关用地政策相符。

（3）本项目位于苏州市相城区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春旺路43号，根据《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总体规划（2012-2030）调整》镇域用地规划图可知，项目选址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城市发展用地规划和总体规划。

6、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1）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2)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5月1日施行)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以下行为：

(一) 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 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 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 围湖造地；

(八)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文件，本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应当严格贯彻落实《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中的相关条例。

本项目生产智能化设备及其配件、智能包装、激光刀模，行业类别为：[C3429]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且本项目只有生活污水排放，无生产废水排放，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进入黄埭污水处理厂处理，也不属于太湖流域保护区的禁止行为，不在《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7、与《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年修订）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距离阳澄湖水域最近约 15000 米，根据《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 年修订），不属于阳澄湖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8、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查《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3]113 号），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红线区域见表 1-6 和附图 4：

表 1-6 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红线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 (km ²)	距本项目最近距离 (m)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总面积	
西塘河（相城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西塘河水体及沿岸 50 米范围（不包括已建工业厂房和潘阳工业园区规划用地）	1.09	200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地不在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范围内。

9、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规划》相符性分析

查《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项目所在区域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见下表。

表 1-7 项目所在区域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 (平方公里)	距本项目最近距离 (m)	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区关系
苏州荷塘月色省级湿地公园	湿地公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	苏州荷塘月色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	3.53	6384	非管控范围内
太湖重要湿地（相城区）	重要湖泊湿地	太湖湖体水域	22.03	7717	非管控范围内
西塘河（应急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西塘河应急水源取水口南北各 1000 米，以及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	0.44	2000	非管控范围内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位于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春旺路 43 号，本项目所在地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区域范围内，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相符。

10、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智能自动化设备及其配件、智能包装、激光刀模，行业类别为[C3429]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企业只有生活污水排放，水质简单接管进入黄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尾水排入黄花泾；激光切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20m 高 1#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经收集后由移动式焊接烟尘处理器处理后，在车间呈无组织形式排放。因此，本项目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相符。

11、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所在地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春旺路 43 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为西塘河（相城区）清水通道维护区，位于本项目东侧 2000m，不在其管控的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导致苏州市相城区内生态红线区域服务功能下降，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不新增土地，在营运过程中会消耗一定量的电、水等资源，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大气环境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地表水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8）中Ⅳ类标准要求；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较好，能满足功能区划要求。项目排放的废水、废气均较少，对环境质量的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触及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所在地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春旺路 43 号，位于相城区黄埭镇总体规划范围内，符合相城区黄埭镇总体规划要求，本项目生产智能自动化设备及其配件、智能包装、激光刀模，为[C3429]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不属于相城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的产业。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由于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因此无现有项目情况。同时本项目厂房租赁前为空置状态，无遗留性环境污染情况。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概况

相城区位于苏州市区北部。总面积 416 平方千米。东依阳澄湖和昆山，西衔太湖，北接无锡和常熟，南临苏州古城区、工业园区和高新区。相城区是苏州乃至长三角地区交通最发达的区域之一，拥有 14 个高速出入口，京沪高铁、沪宁城铁均在相城设站。

相城区内京沪铁路、312 国道和沪宁高速公路横贯东西、苏嘉杭高速公路、京杭大运河、205 省道、苏虞张一级公路、苏州绕城高速公路纵贯南北，交通便利。

黄埭镇地处北纬 31°28'24"，东经 120°31'32"。东与蠡口、渭塘两镇为邻，南与黄桥镇相接，西与东桥镇、无锡后宅镇相连，北隔漕湖与北桥镇相望。东距上海市 100 公里，南距苏州市 14.5 公里，西距无锡市 30 公里、至硕放机场 10 公里，北至张家港港区 60 公里。地处苏州、无锡和上海大都市经济区圈内，距沪宁高速公路东桥道口和陆慕道口的距离分别为 3 公里和 12 公里，距 312 国道 10 公里。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春旺路 43 号，具体位置见附图 1。

2、地形、地貌

项目所在地的苏州相城区为长江下游冲积平原区域，四周地势平坦，河道纵横，属典型的江南水乡平原。该区域处于新华夏和第二巨型隆起带与秦岭东西向复杂构造带东延的复合部位，属原古代形成的华南地台，地表为新生代第四纪的松散沉积层堆积。表层耕土在 1 米左右，然后往下是粘土、亚粘土、粉砂土、粘土层等交替出现，平均低耐力为 15t/m²。根据“中国地震裂度区划图（1990）”及国家地震局、建设部地震办（1992）160 号文苏州市 50 年超过概率 10%的烈度值为 VI 度。地势西高东低，地面标高 4.48-5.20m 左右（吴淞标高）。

3、气候气象

项目所在地气候为北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四季分明，雨量充沛，无霜期长，季风变化明显，冬季以偏北风为主，夏季以偏南风为主。根据苏州市气象台历年气象资料统计：

（1）温度

年平均气温：15.8℃；最热月平均温度：28.5℃；最冷月平均温度：3℃；极端最高温度：38.8℃；极端最低温度：-9.8℃。

（2）湿度

年平均湿度：76%；最热月平均相对湿度：83%。

(3) 风向

全年主导风向：SE；夏季主导风向：SE，S；冬季主导风向：NW，N。

(4) 风速

年平均风速：2.5m/s。

(5) 气压

年平均气压：1016hpa。

(6) 降水量

年平均降水量：1076.2mm；年最大降水量：1554.7mm；日最大降水量：343.1mm。

(7) 积雪厚度

最大积雪厚度：26cm。

(8) 冻结深度

土壤最大冻结深度：8cm。

4、水文

本区域属太湖水系，紧邻长江，主要河流有大运河、鹅真荡、黄埭荡、元和塘、济民塘、黄花泾等，主要湖泊有阳澄湖、漕湖、太湖。大运河和元和塘是本区的主要航道。元和塘河道起于苏州齐门，经吴县北流，至吴塔以南入境，在启南以东折向东北，过南湖荡东缘，汇辛安塘，穿张家港，止于南门外护城河。相城区境内河长19km，底宽15-60m不等。

元和塘为低平原区调节水量的重要河道，也是苏州的水路交通要道。该河正常流向为由北向南，元和塘断面面积约95m²，枯水期流量为4.52m³/s，流速为0.0476m/s。

阳澄湖位于太湖东北15公里，是苏州市境内除太湖外的最大淡水湖泊，整个湖面属昆山、苏州，总面积118.9平方公里。分西湖、中湖、东湖。阳澄湖功能区排序为饮用、渔业，近期为III类水，远期为II类水。

5、植被与生物多样性

本项目所在地区气候温暖湿润，土壤肥沃，植物生长迅速，种类繁多，但人类开发较早，因此，该区域的自然陆生生态已为城市生态所取代，由于土地利用率高，自然植被已基本消失。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相城区位于苏州市区北部,2001年2月28日经国务院批准,撤销吴县市,分设吴中区、相城区。相城区人民政府驻元和街道。截止2015年,相城区下辖6个街道:元和街道、太平街道、黄桥街道、北桥街道、漕湖街道、北河泾街道,4个镇:望亭镇、黄埭镇、渭塘镇、阳澄湖镇。1个省级经济开发区、1个旅游度假区和1个高铁新城,总面积496平方公里。截至2015年底,相城区户籍人口405400人,外来人口近49万人。相城因春秋吴国大臣伍子胥在阳澄湖畔“相土尝水,象天法地”、“相其他,欲筑城于斯”而得名。相城区现已形成机械、电子、建材、纺织、化工、农产品加工等10多个大类的工业体系。电子信息、精细化工、新材料和光电一体化等新兴支柱产业正在崛起。相城区已经建成了14个园区、开发区,为中外投资者打造了新的投资载体。2015年,全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605.16亿元,同比增长7.4%;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突破70亿元,同口径增长9.5%;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500.62亿元,增长8.8%,实现工业总产值1450.37亿元,主要经济指标增幅保持了全市前列。截至2015年底,全区共有6家企业主板上市,11家企业新三板挂牌。新材料、新能源、装备制造、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一代电子信息等新兴产业群方兴未艾;中国汽车零部件(苏州)产业基地、苏州阳澄湖数字文化创意产业园、太平街道省级精密制造产业基地、苏州(中国)婚纱城、苏州小外滩婚庆文化旅游基地、相城区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省级阳澄湖生态休闲旅游度假区、阳澄湖国际科技园、潘阳工业园、苏州相城生物科技产业园等快速崛起;高端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文旅产业、有机农业并驾齐驱;新产业领路、新城市领跑、新人才领军,相城在“后工业化”时代中筑就了一方产业新高地,已成为苏州最具发展潜力和活力的区域之一。

相城区经济科技教育发达,整体推进素质教育,高标准、高质量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全市小学入学率、巩固率和毕业率都达到100%,初中入学率、巩固率和毕业率分别达到100%、99.97%和99.33%。初中毕业生升学率为95.63%,应届高中毕业生升学率达88.45%。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41.06%,实现了高等教育大众化,并向普及化加速迈进。本区传统文化浓郁,传统文化事业蒸蒸日上,传统的文化包括昆剧、评弹等均得到传承和发展;现代文化发达,各类文艺演出场次较多。黄埭镇位于姑苏城西北约10km,东为苏虞张一级公路,靠元和街道;南临京沪铁路、京杭运河、312国道,接壤浒墅关;西依望虞河,挽无锡,10分钟可到无锡硕放国际机场;北枕漕湖,望常熟;沪宁高速公路横穿东西,绕城高速公路纵贯南北。黄埭镇始建于春秋时期,距今已有2500多年的历史。战国时期楚国名相春申君

黄歇动员民众于此兴修水利，筑成堰埭，初名春申埭，后改黄埭，沿袭至今。十分优越的地理位置和交通条件使黄埭自古一直是苏州西北部和无锡锡东地区的重要商埠。古时黄埭镇，三里长街，百店琳琅，千叶小舟云集，八方商贾过往，素有“银黄埭”之称。今黄埭镇，环春申湖碧波绿树、丽水宜人；相城区规划中的太阳路横贯黄埭镇东西，国家天然气西气东输工程在黄埭镇设有门站，全镇自来水与市区并网，电信全部实现宽带接入。依托优势，黄埭镇规划建设了总面积为 30 平方公里的潘阳工业园区，目前已有近 300 家内外资企业落户，总投资已达 40 亿元人民币。现在的黄埭镇是相城区实施区划调整，于 2006 年 6 月将原东桥镇和黄埭镇合并而设，镇域面积 55.33 平方公里，下辖 14 个行政村和 6 个社区。2016 年，全镇完成地区生产总值 103.36 亿元，增长 20%；全口径财政收入 14.01 亿元，增长 13.14%，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6.78 亿元，增长 11.13%；固定资产投资 42 亿元，增长 17%；实现工业总产值 337 亿元，增长 6%，其中规模以上企业总产值 290 亿元，占比 79.7%；第三产业增加值 39.3 亿元，增长 19%。全年完成注册外资 3200 万美元，到帐外资 1300 万美元，注册内资 9 亿元。

黄埭镇总体规划：

项目所在地黄埭镇是相城区西组团的主要组成部分。

(1) 规划范围、规划期：

黄埭镇行政辖区范围，总面积 49.47 平方公里。近期为 2012~2015 年，远期为 2016~2030 年。

(2) 用地规划：

(1) 城乡建设用地总量：黄埭镇规划城乡建设用地总量为 26.59 平方公里。

(2) 城镇建设用地：规划城镇建设用地总量为 23.56 平方公里，其中黄埭镇区 17.82 平方公里，国际物流园 2.30 平方公里，生物科技产业园 3.32 平方公里，生态农业示范园区 0.12 平方公里。

(3) 区域交通设施用地：区域交通设施包括黄埭镇域范围内的高速公路、国道、一级公路、铁路等用地。规划区域交通设施用地共 1.40 平方公里。

(4) 特殊用地：特殊用地主要指太东路北侧的苏州第三监狱，建设用地规模为 0.35 平方公里。

(3) 城镇性质：

相城区西组团的主要组成部分，以江南水乡文化为特色、以高新技术产业为主导的

现代化工业商贸镇。

(4) 基础设施:

①给水工程：以太湖为水源地，规划相城水厂（70 万 m³ /d，一期工程 30 万 m³ /d）为黄埭镇供水为主，以苏州市白洋湾水厂作为应急水源，规划建设黄埭给水加压站 20 万 m³/d，作为黄埭镇主供水源。

②排水工程：规划将潘阳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改制为综合性污水处理厂，由政府管理。规划将黄埭地区黄埭塘西南、绕城高速东南、沪宁高速以东均由潘阳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黄埭污水处理厂扩建二期，处理能力达到 5.0 万 m³ /d。另建设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漕湖产业园污水厂），处理能力为 7.5 万 m³ /d，黄埭地区黄埭塘东北的污水由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绕城高速以北，沪宁高速以西地块污水就近接入望亭市政污水管，排入望亭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能力为 8 万 m³ /d。

③供电工程：规划有 220kv 东桥变和 220kv 春申变为黄埭供电。

黄埭镇内目前有 110kv 变电站 1 座和 35kv 变电站 2 座，根据用电负荷预测，考虑变电容载比及供电安全，35kv 变电站已不能满足用电负荷要求。规划增容 110kv 潘阳变。拆除现有 35kv 黄埭变和 35kv 东桥变，新建 110kv 变电站 7 座。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

本次评价大气环境数据引用《2017年度苏州市环境状况公报》中苏州市市区监测结果,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 $\mu\text{g}/\text{m}^3$)

污染因子	浓度	年均浓度	标准限值	数据来源
SO ₂		14	60	《2017年度苏州市环境状况公报》
NO ₂		48	40	
PM ₁₀		66	70	
PM _{2.5}		43	35	

根据上表可知:SO₂、PM₁₀年均浓度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NO₂、PM_{2.5}年均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环境空气污染包括三个方面:气体污染、颗粒物污染、二次污染物污染。污染物有两个主要来源:人为源和天然源,人为源主要包括燃煤、燃油型企业和机动车,天然源主要包括火山爆发、森林及草原火灾、动植物残体分解、土壤、扬尘、沙尘等。苏州市的污染源主要是人为源,企业废气和汽车尾气的排放影响着环境空气质量,需要加强治理。

2、地表水环境

本次评价地表水环境现状资料引用《2017年度苏州市环境状况公报》中的相关资料:苏州市地表水污染属复合型有机污染。影响全市河流水质的主要污染物为氨氮和总磷,影响全市湖泊水质的主要污染物为总氮和总磷。

饮用水源水质: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较好,属安全饮用水源。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达标取水比例 100%。

地表水水质: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轻度污染状态。列入江苏省“十三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 50 个地表水断面中,水质达到 II 类断面的比例为 22.0%,III 类为 52.0%,IV 类为 24.0%,V 类为 2.0%,无劣 V 类断面。

3、声环境

根据《2017年度苏州市环境状况公报》:苏州市区区域声环境质量昼、夜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4.4 分贝,区域声环境质量为二级(较好)。

4、生态环境

该区域的生态环境已大部分被人工生态所取代，原始天然植被已转化为次生和人工植被。近年开展的生态公益林改造和绿化造林等生态建设，植被分布多样性有所改善。除住宅、工业、公用设施用地和道路用地外，有少量农业用地，人工造林分布在空地和河边。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项目所在地位于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春旺路 43 号, 根据现场踏勘, 项目区域场地平坦, 厂区附近无已探明的矿床和珍贵动植物资源, 没有园林古迹, 也没有政府法令制定保护的名胜古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2:

表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 (m)	规模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下浜村	W	90	28 户/12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亚太小区	S	228	160 户/510 人	
	旺墙上	E	250	4 户/18 人	
	高岗上	NW	420	15 户/60 人	
水环境	黄花泾 (纳污水体)	S	1050	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
	浒东运河	E	230	小河	
声环境	厂界外1m	厂界四周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
	下浜村	W	90	28 户/120 人	
生态环境	西塘河 (相城区) 清水通道维护区	E	2000	漕湖湖体范围	《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湿地生态系统二级管控区

注: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内。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苏州市环境保护规划的大气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区，SO ₂ 、NO ₂ 、TSP、PM ₁₀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4-1：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表				
	污染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μg/m ³ ）	依据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黄花泾，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苏政复[2003]29号），黄花泾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水质标准，SS参照执行水利部《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四级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4-2：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黄花泾、浒东运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表 1 IV类	pH 值	无量纲	6~9
			COD	mg/L	30
			氨氮		1.5
			总磷(以 P 计)		0.3
			总氮(以 N 计)		1.5
	水利部《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 （SL63-94）四级	悬浮物（SS）*	mg/L	60	
3、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 2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4-3：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dB (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进入黄埭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黄花泾。废水接管口执行黄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厂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标准，《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中未列入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的A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4-4：

表 4-4 废水排放标准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接管口	黄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pH	-	6-9
			COD	mg/L	350
			SS		300
			氨氮		25
			总磷（以 P 计）		3
			总氮（以 N 计）		70
污水厂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 2	COD	mg/L	50[50]
			氨氮		4 (6) * [5 (8) *]
			总磷		0.5[0.5]
			总氮		12 (15) * [1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1 一级A	pH	-	6~9
			SS	mg/L	10

备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其中黄埭污水处理厂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标准，现仍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标准。[]内为《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标准限值。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4-5：

表 4-5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排气筒 (m)	二级 (kg/h)		

颗粒物	120	20	5.9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	----	-----	-----	-----------------------------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4-6：

表 4-6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时段功能	昼间	夜间
	2 类		60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修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修正）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1、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基本思路》，“十三五”将工业烟粉尘、总氮、总磷、挥发性有机物四种污染物纳入总量控制范围。根据苏环办[2011]71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文件要求，COD、NH₃-N、SO₂、NO_x应按照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执行。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颗粒物；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

2、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4-7：

表 4-7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外环境排放量 t/a
					控制量	考核量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	颗粒物	0.432	0.41	0.022	-	0.022
	无组织	颗粒物	0.051	0.002	-	-	0.049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水量	1200	0	-	1200	1200
		COD	0.42	0	0.42	-	0.06*
		SS	0.3	0	-	0.3	0.012*
		NH ₃ -N	0.03	0	0.03	-	0.006*
		TP	0.0036	0	-	0.0036	0.0006*
		TN	0.048	0	-	0.048	0.018*
固废		一般固废	3.462	3.462	0		0
		危险废物	0.46	0.46	0		0
		生活垃圾	15	15	0		0

备注：*为黄埭污水处理厂排入外环境的量

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颗粒物作为总量控制因子，向当地环保局申请总量，在苏州相城区内平衡；生活污水接管进入黄埭污水处理厂处理，在黄埭污水处理厂内平衡。固废零排放。

污
染
物
总
量
控
制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施工期

本项目租赁苏州鸿膳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有空置厂房，不需要新建厂房，无土建工程，只需进行厂房装修和设备的安装调试。

二、营运期

（一）营运期生产内容及工艺流程

本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产智能化设备 120 台、智能化设备配件 150 万件、智能包装 200 万套、激光刀模 100 万套。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5-1--图 5-4:

（1）智能化设备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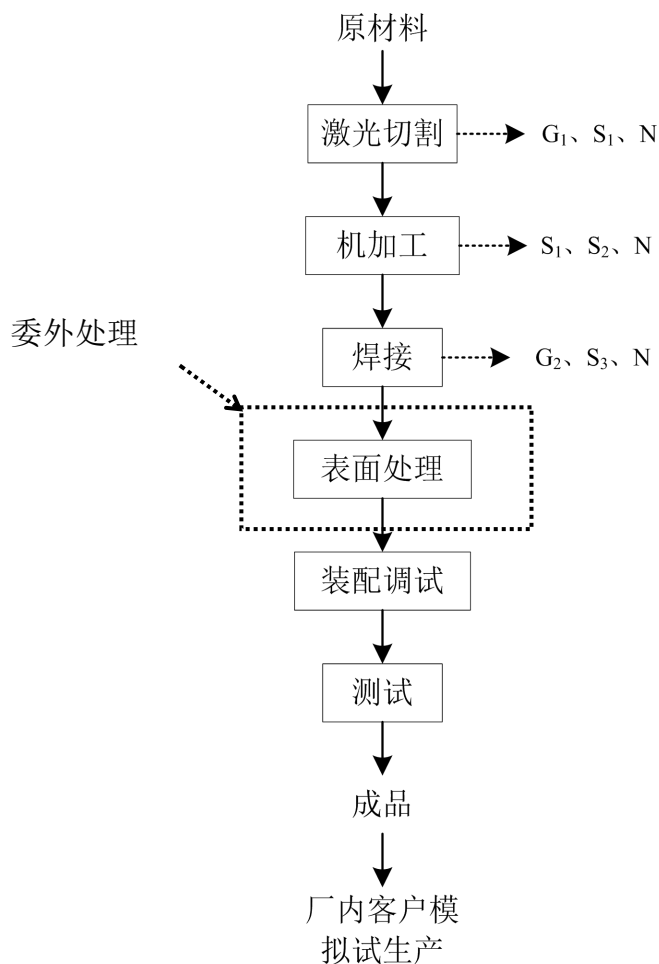


图 5-1 智能化设备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介：

激光切割：根据不同产品的要求将外购的原材料（包括铝板、铁板、不锈钢板、胶合

板和塑料板)通过激光切割机进行相应尺寸加工,此工段会产生切割粉尘 G_1 、边角料 S_1 、噪声 N ;

机加工:将切割成相应大小的铝板、铁板或不锈钢板通过加工中心、线切割、钻孔机铣床、车床等设备进行机加工,此过程会产生边角料 S_1 、废切削油 S_2 、噪声 N ;

焊接:然后经气保焊或者氩弧焊将工件进行连接,焊接过程需要使用焊丝(铜丝),此工段会产生焊接烟尘 G_2 、焊渣 S_3 、噪声 N ;

表面处理:根据客户所需的产品类型,将所需要进行喷涂和电镀的工件外发进行表面处理加工;

装配调试、测试:将外购的装配配件与加工好的工件进行装配调试,并使用检测仪对产品进行测试,测试合格后即成成品。

注:成品外售前需根据客户需求在厂内进行模拟试生产。

(2) 智能包装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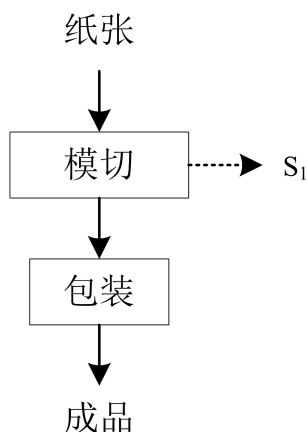


图 5-2 智能包装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介:

企业生产的智能自动化设备在外售前需根据客户的需求在厂内进行模拟试生产。

试生产:将外购的纸张使用企业自生产的智能自动化设备进行模切,模切后由该设备进行包装即成成品,生产过程会产生边角料 S_1 。

(3) 智能自动化设备配件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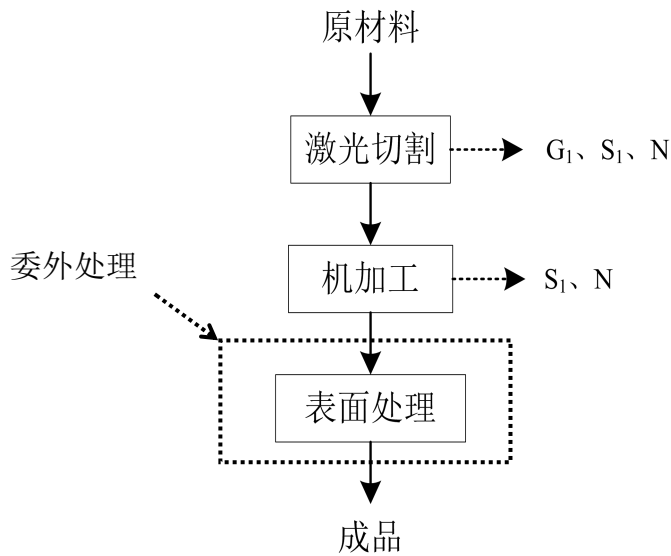


图 5-3 智能自动化设备配件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激光切割：根据不同产品的要求将外购的原材料（包括铝板、铁板和不锈钢板）通过激光切割机进行相应尺寸加工，此工段会产生切割粉尘 G_1 、边角料 S_1 、噪声 N ；

机加工：将切割成相应大小的铝板、铁板或不锈钢板通过加工中心、线切割、钻孔机铣床、车床等设备进行机加工，此过程会产生边角料 S_1 、废切削油 S_2 、噪声 N ；

表面处理：将半成品外发进行表面处理（喷涂和电镀）加工后即成成品。

(4) 激光刀模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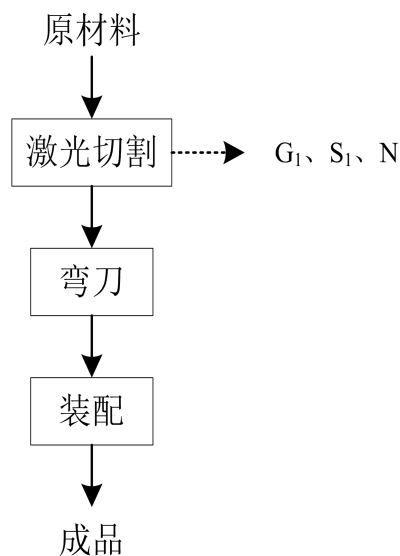


图 5-4 激光刀模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激光切割：根据不同产品的要求将外购的原材料（包括铝板、铁板和不锈钢板）通过激光切割机进行相应尺寸加工，此工段会产生切割粉尘 G₁、边角料 S₁、噪声 N；

弯刀：将切割成相应大小的铝板、铁板或不锈钢板通过弯刀机设备进行弯刀加工；

装配：将外购的装配配件与加工好的工件进行装配即成成品。

（二）污染源分析：

1、废水

本项目用水为职工生活用水。企业共有职工 50 人，根据《江苏省城市生活与公共用水定额》（2018 年修订），人均用水系数取 100L/d，年工作天数 300 天，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1500t/a，排污系数为 0.8，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00t/a，接管进入黄埭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黄埭泾。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5-1，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5-5：

表 5-1 废水产生情况一览表

废水污染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量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1200	COD	350	0.42	350	0.42	接管进入黄埭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黄埭泾
		SS	250	0.3	250	0.3	
		氨氮	25	0.03	25	0.03	
		TP	3	0.0036	3	0.0036	
		TN	40	0.048	40	0.0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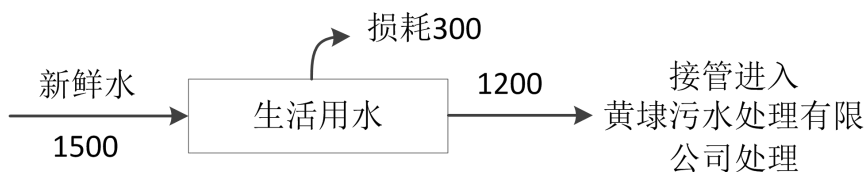


图 5-5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以颗粒物计）和激光切割过程中产生的切割烟尘（以颗粒物计）。

（1）焊接烟尘（以颗粒物计）：焊接采用氩气、二氧化碳气体作为保护气，焊接材料为焊丝。参考《机加工行业环境影响评价中常见污染物源强估算及污染治理》及其同行业类比分析可知，CO₂ 气体保护焊：对于实芯焊丝(φ1.6)，其施焊时发尘量为 450~650mg/min，

焊接材料的发尘量为 5~8g；氩气保护焊：对于实芯焊丝（φ1.6），其施焊时发尘量为 100~200mg/min，焊接材料的发尘量为 2~5g。本报告发尘量综合考虑取 5g/kg，本项目焊丝使用量为 0.5t/a，则焊接烟尘的产生量为 0.0025t/a，通过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在车间以无组织排放，每台净化器风量为 2000m³/h，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对焊接烟尘的捕集效率为 70%，其余 30%烟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2）切割烟尘（以颗粒物计）：参考《激光切割烟尘分析及除尘系统》（王志刚，汪立新、李振光著）文献资料，激光切割烟尘产生量为 39.6g/h。本项目有 5 台激光切割机，切割烟尘产生速率为 198g/h，按年工作时间 300 天，每天工作 8h，产生量为 0.48t/a。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95%。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5-2、表 5-3：

表 5-2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排气筒	排气量 m ³ /h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情况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1#排气筒	3000	颗粒物	60	0.18	0.432	布袋除尘器	95%	3.1	0.0092	0.022

表 5-3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产生及排放情况

工序名称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焊接、切割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051	0.049	30	30	6

3、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由激光切割机、剪板机、锯床等设备运行时产生，噪声特性为机械、振动噪声，根据类比资料，噪声声级在 78-88dB(A)之间，主要设备噪声见表 5-4：

表 5-4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

声源名称	数量（台）	声源强度[dB(A)]	治理措施	距厂界最近距离（m）
激光切割机	5	80	隔声、减振	(S) 5
剪板机	3	78	隔声、减振	(N) 6
锯床	1	81	隔声、减振	(N) 5
平面磨床	2	83	隔声、减振	(S) 6
车床	5	80	隔声、减振	(S) 8
铣床	2	78	隔声、减振	(N) 8
切管机	1	82	隔声、减振	(N) 12

钻孔机	1	80	隔声、减振	(N) 10
攻丝机	2	78	隔声、减振	(E) 7
倒角机	1	78	隔声、减振	(S) 14
雕铣机	4	82	隔声、减振	(E) 10
加工中心	6	78	隔声、减振	(E) 10
空压机	1	88	隔声、减振	(N) 5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边角料、废切削油、除尘粉尘、废包装桶及生活垃圾等。

(1) 生活垃圾：本项目定员 50 人，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 1kg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 15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2) 边角料：根据同行业类比及企业提供资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3t/a，集中收集外售处理；

(3) 废切削油：根据同行业类比及企业提供资料，切削油年使用量为 0.6t/a，按产废量占比总量 60%计，则废切削油产生量为 0.36t，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4) 焊渣：根据同行业类比及企业提供资料，焊渣产生量约为原料的 10%，焊丝用量为 0.5t/a，则焊渣产生量为 0.05t/a，集中收集外售处理；

(5) 除尘粉尘：根据同行业类比及企业提供资料，除尘粉尘产生量约为 0.412t/a，集中收集外售处理；

(6) 废包装桶：根据企业提供原材料用量，本项目原料切削油 0.6t、润滑油 0.2t，则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1t/a，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a) 固体废物属性判断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规定，对项目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给出的判定依据及结果见表 5-5：

表 5-5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废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边角料	切割	固态	钢材、铝、塑料、胶合板等	3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34330-2017)
2	除尘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钢材、铝、塑料、胶合板等	0.412	√	/	
3	焊渣	焊接	固态	铜	0.05	√	/	
4	废切削油	机加工	液态	切削油	0.36	√	/	
5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态	基础油	0.1	√	/	
6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废包装盒、纸屑等	15	√	/	

b)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由上表 5-5 可知，本项目生产过程无副产品产生。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汇总见下表 5-6。同时，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判定其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表 5-6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边角料	一般固废	切割	固态	钢材、铝、塑料、胶合板等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名称和类别代码》、《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16版)	/	86	/	3
2	除尘粉尘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	钢材、铝、塑料、胶合板等		/	86	/	0.412
3	焊渣	一般固废	焊接	固态	铜		/	86	/	0.05
4	废切削油	危险废物	机加工	液态	切削油		T	HW09	900-006-09	0.36
5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原料使用	固态	基础油等		T/In	HW49	900-041-49	0.1
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废包装盒、纸屑等		/	99	/	15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本项目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形态、危险特性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详见表 5-7。

表 5-7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贮存方式	处置或利用方式
1	废切削油	HW09	900-006-09	0.36	机加工	液态	切削油	切削油	12个月	T	桶装，厂内转运至危废暂存间，分区贮存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1	原料使用	固态	基础油等	基础油等	6个月	T/In	散装，厂内转运至危废暂存间，分区贮存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本项目污染物“三本帐”汇总

表 5-8 本项目污染物“三本帐”汇总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外环境排放量 t/a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	颗粒物	0.432	0.41	0.022	0.022
	无组织	颗粒物	0.051	0.002	0.049	0.049
水污染物		水量	1200	0	1200	1200
		COD	0.42	0	0.42	0.06*
		SS	0.3	0	0.3	0.012*
		NH ₃ -N	0.03	0	0.03	0.006*
		TP	0.0036	0	0.0036	0.0006*
		TN	0.048	0	0.048	0.018*
固废		一般固废	3.462	3.462	0	0
		危险废物	0.46	0.46	0	0
		生活垃圾	15	15	0	0

备注：*为黄埭污水处理厂排入外环境的量

六、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种类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浓 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大气污 染物	1#排气筒	颗粒物	60	0.432	3.1	0.0092	0.022	大气环境 中
	生产车间 (无组织)	颗粒物	/	0.051	/	0.0204	0.049	
种类	类别	水量 t/a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浓 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 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水污染 物	生活 污水	1200	PH	6-9		6-9		黄埭污水 处理厂
			COD	350	0.42	350	0.42	
			SS	250	0.3	250	0.3	
			氨氮	25	0.03	25	0.03	
			TP	3	0.0036	3	0.0036	
			TN	40	0.048	40	0.048	
固体 废物	类别	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综合利 用量 t/a	外排量 t/a	备注
	一般固废	边角料	3	3		0	0	收集外售
		除尘粉尘	0.412	0.412		0	0	
		焊渣	0.05	0.05		0	0	
	危险废物	废切削油	0.36	0.36		0	0	有资质单 位处理
		废包装桶	0.1	0.1		0	0	
	生活垃圾		15	15		0	0	环卫部门 定期清运
噪声 污染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激光切割机、剪板机、锯床等设备运转产生，噪声源强在 78-88dB（A）之间，经采取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							
其它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另附页） 无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租赁苏州鸿膳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有空置厂房，不需要新建厂房，无土建工程，只需进行厂房装修和设备的安装调试。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通过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在车间以无组织排放；激光切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20m 高 1#排气筒排放。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要求，采用环保部发布的估算模式--SCREEN3 进行大气影响估算。经预测本项目废气对环境影响情况见表 7-3 和表 7-4。

表 7-1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源强（点源）

/	评价因子	点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径	烟气出口速度	烟气出口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	排放工况	评价因子源强
单位			m	m	m	m/s	K	h		kg/h
数据	颗粒物	1#排气筒	0	20	0.3	12.87	293.15	2400	正常	0.0092
									事故	0.18

表 7-2 无组织排放源强及排放参数一览表

污染物	项目	排放高度	面源长度	面源宽度	年排放时数	评价因子源强	排放工况
	单位	m	m	m	h	kg/h	/
颗粒物	生产车间	6	30	30	2400	0.0204	正常

表 7-3 本项目 1#排气筒正常工况下预测结果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 D m	1#排气筒			
	颗粒物（正常工况）		颗粒物（事故工况）	
	下风向预测浓度 C _{ij} mg/m ³	浓度占标率 P ₁₁ %	下风向预测浓度 C _{ij} mg/m ³	浓度占标率 P ₁₁ %
10	7.41E-20	0	1.45E-18	0
100	0.0005316	0.06	0.0104	1.16
200	0.0004478	0.05	0.008762	0.97
300	0.0003884	0.04	0.0076	0.84

400	0.0003411	0.04	0.006674	0.74
500	0.0002801	0.03	0.00548	0.61
600	0.0002295	0.03	0.00449	0.5
700	0.0001906	0.02	0.003729	0.41
800	0.0001609	0.02	0.003148	0.35
900	0.000138	0.02	0.002699	0.3
1000	0.0001199	0.01	0.002347	0.26
1100	0.0001055	0.01	0.002065	0.23
1200	9.39E-05	0.01	0.001836	0.2
1300	8.43E-05	0.01	0.001648	0.18
1400	7.62E-05	0.01	0.001491	0.17
1500	6.95E-05	0.01	0.001359	0.15
1600	6.37E-05	0.01	0.001246	0.14
1700	5.87E-05	0.01	0.001149	0.13
1800	5.44E-05	0.01	0.001064	0.12
1900	5.06E-05	0.01	0.0009902	0.11
2000	4.73E-05	0.01	0.000925	0.1
2100	4.43E-05	0	0.0008673	0.1
2200	4.17E-05	0	0.0008158	0.09
2300	3.93E-05	0	0.0007697	0.09
2400	3.72E-05	0	0.0007281	0.08
2500	3.53E-05	0	0.0006904	0.08
最大地面浓度 mg/m ³	0.000535		0.01047	
最大占标率%	0.06		1.16	
最大地面浓度 距离 m	106		106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 1#排气筒正常工况下颗粒物最大占标率小于 10%，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事故工况下颗粒物最大占标率小于 10%，虽然事故工况下颗粒物最大占标率较小，但远高于正常工况下颗粒物最大占标率，需加强日常管理，较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表 7-4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预测结果

距源中心 下风向距离 D(m)	颗粒物	
	下风向预测浓度 C(mg/m ³)	浓度占标率 P (%)
10	0.005933	0.66
52	0.01252	1.39

100	0.005137	0.57
200	0.002676	0.3
300	0.001661	0.18
400	0.001148	0.13
500	0.0008519	0.09
600	0.0006643	0.07
700	0.0005374	0.06
800	0.0004463	0.05
900	0.000379	0.04
1000	0.0003275	0.04
1100	0.000287	0.03
1200	0.0002546	0.03
1300	0.0002282	0.03
1400	0.0002062	0.02
1500	0.0001878	0.02
1600	0.0001722	0.02
1700	0.0001587	0.02
1800	0.000147	0.02
1900	0.0001368	0.02
2000	0.0001278	0.01
2100	0.0001198	0.01
2200	0.0001127	0.01
2300	0.0001064	0.01
2400	0.0001006	0.01
2500	0.005933	0.66
厂界	0.01252	1.39
下风向最大浓度 (mg/m ³)	0.00167	
下风向最大浓度距离 (m)	0.19	
下风向最大浓度占标率 (%)	70	

由上表可知，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最大占标率小于 10%，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①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采用 HJ2.2-2008 导则推荐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模式计算无组织排放源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表 7-5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量 t/a	面源高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长度 m	评价标准 mg/m ³	计算结果
1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049	6	30	30	0.9	无超标点

经计算，无组织排放源无超标点，即在该厂界均可达标，故本项目建成后不设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②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 13201-91）的有关规定，确定无组织排放源的卫生防护距离，可由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 \cdot L^c + 0.25r^2)^{0.50} \cdot L^D$$

式中： Q_c ——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量， kg/h；

C_m ——污染物的标准浓度限值， mg/m³；

L ——卫生防护距离， m；

R ——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

A、B、C、D——计算系数，从 GB/T 13201-91 中查取，风速取 2.5m/s，具体计算结果见表 7-6：

表 7-6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参数 A	参数 B	参数 C	参数 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m)	卫生防护距离(m)
1	生产车间	颗粒物	470	0.021	1.85	0.84	1.315	50

根据表 7-6 计算结果，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项目 50 米范围内无居民敏感点，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设置。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禁止新建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对于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加强车间通风，将废气及时排出生产车间。企业定期对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确保产生的无组织废气颗粒物能达标排放，且排放总量很小，不会改变区域现有环境功能级别。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200t/a，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COD：350mg/L，SS：250mg/L，氨氮：25mg/L，TP：3mg/L，TN：40mg/L。生活污水接

管进入黄埭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黄花泾。

（1）黄埭污水处理厂概况

污水处理厂位置：位于黄埭镇潘阳工业园春旺路，占地45亩，一期污水处理能力为1万 m^3/d ，于2004年底正式投入运行；二期扩建处理能力为1万 m^3/d ，2006年投入运行，目前日处理规模达到2万 m^3/d ，远期5万 m^3/d 。

服务范围：潘阳工业园及黄埭镇镇区及附近居民村落。主要负责镇内的西塘河以西及沪宁高速公路以西和绕城高速公路以北区域的全部综合污水，本项目用地属于其接管范围。

处理规模、现状及规划：污水厂一期、二期工程已投入运行，并完成了深度处理，日处理水量达到2万 m^3/d （一期、二期分别为1万 m^3/d ）。实际接纳水量为1.5万吨/天，目前尚有0.5万吨/天余量。

黄埭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良好，处理后水质可稳定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黄花泾。

黄埭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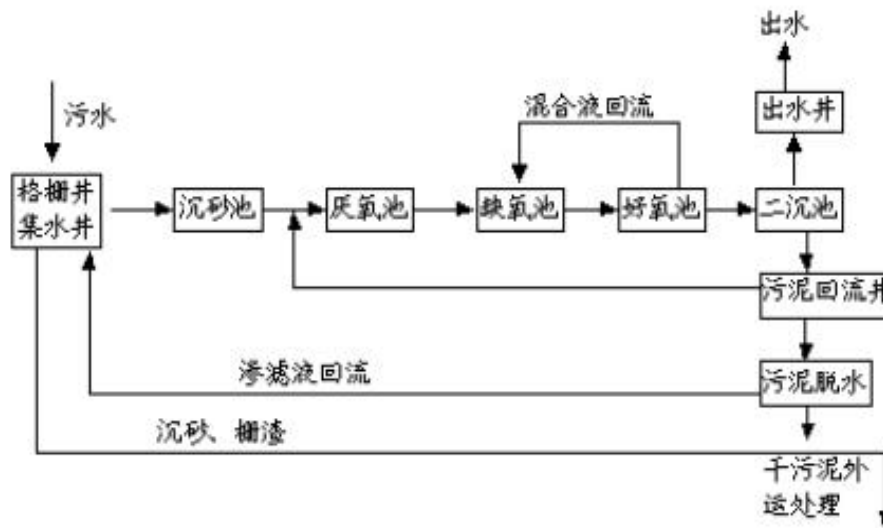


图 7-1 黄埭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

（2）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处理规模的可行性

目前，黄埭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为2万 t/d ，现该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总量约15000 t/d ，

尚有 5000t/d 余量。本项目废水排放量约 1200t/a（即 4t/d），约占黄埭污水处理厂接管余量的 0.08%左右。因此，黄埭污水处理厂有足够的余量接纳本项目排放的废水。

②接管标准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水质简单，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可直接排入污水处理厂。即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不会影响污水处理厂的处理效果。

③管线、位置落实情况分析

目前本项目地已铺设市政污水管网，因此本项目废水可以直接接管至黄埭污水处理厂处理。

(3) 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排放的污水水质简单，符合污水厂设计进水的水质要求，不会因为本项目的排放而使污水处理厂超负荷运营，也不会因为本项目的废水排放而导致污水生物处理系统失效。根据污水处理厂的环评报告显示，污水处理厂能实现达标排放，对纳污水体的水环境质量影响可以接受，不会降低纳污水体的环境功能类别。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成投产不会对本区的地表水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纳污河道的水质可维持现状。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激光切割机、剪板机、锯床等设备运转产生，噪声源强在 78-88dB（A）之间，设备均在车间内，经采取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厂界外环境的影响。

噪声预测模式：

当所有设备同时运转时，本项目厂界噪声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A：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L_{p1}——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倍频带声压级，dB；

L_w——声源功率级，dB；

Q——声源之指向性系数，2；

R——房间常数， $R = \frac{S\bar{a}}{1-\bar{a}}$ ， \bar{a} 取 0.05（按照水泥墙进行取值）。

B：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_{L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_L ——建筑物隔声量，25dB。

C：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的等效声级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声源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倍频带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 m^2 。

D：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 L_w + D_c - A$$

式中： $L_p(r)$ ——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w ——倍频带声压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dB；

A——倍频带衰减，dB。

E：噪声源叠加公式：

$$L_{pT} = 10 \lg \left[\sum_{i=1}^n (10^{\frac{L_{pi}}{10}}) \right]$$

式中： L_{pT} ——总声压级，dB；

L_{pi} ——接受点的不同噪声源强，dB。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关心点	噪声源	数量 (台)	单台声级值 dB(A)	叠加噪声级值 dB(A)	隔声降噪 dB(A)	各噪声源距车间边界距离 (m)	距离衰减 dB(A)	贡献值 dB(A)
东厂界	激光切割机	5	80	87.0	25	27	28.6	48.6
	剪板机	3	78	82.8	25	15	23.5	
	锯床	1	81	81.0	25	12	21.6	
	平面磨床	2	83	86.0	25	16	24.1	
	车床	5	80	87.0	25	13	22.3	
	铣床	2	78	81.0	25	15	23.5	
	切管机	1	82	82.0	25	14	22.9	

	钻孔机	1	80	80.0	25	8	18.1	
	攻丝机	2	78	81.0	25	7	16.9	
	倒角机	1	78	78.0	25	15	23.5	
	雕铣机	4	82	88.0	25	10	20.0	
	加工中心	6	78	85.8	25	10	20.0	
	空压机	1	88	88.0	25	108	40.7	
南 厂 界	激光切割机	5	80	87.0	25	5	14.0	53.4
	剪板机	3	78	82.8	25	24	27.6	
	锯床	1	81	81.0	25	25	28.0	
	平面磨床	2	83	86.0	25	6	15.6	
	车床	5	80	87.0	25	8	18.1	
	铣床	2	78	81.0	25	22	26.8	
	切管机	1	82	82.0	25	18	25.1	
	钻孔机	1	80	80.0	25	20	26.0	
	攻丝机	2	78	81.0	25	12	21.6	
	倒角机	1	78	78.0	25	14	22.9	
	雕铣机	4	82	88.0	25	5	14.0	
	加工中心	6	78	85.8	25	16	24.1	
空压机	1	88	88.0	25	25	28.0		
西 厂 界	激光切割机	5	80	87.0	25	75	37.5	31.7
	剪板机	3	78	82.8	25	93	39.4	
	锯床	1	81	81.0	25	96	39.6	
	平面磨床	2	83	86.0	25	92	39.3	
	车床	5	80	87.0	25	96	39.6	
	铣床	2	78	81.0	25	93	39.4	
	切管机	1	82	82.0	25	94	39.5	
	钻孔机	1	80	80.0	25	102	40.2	
	攻丝机	2	78	81.0	25	103	40.3	
	倒角机	1	78	78.0	25	95	39.6	
	雕铣机	4	82	88.0	25	100	40.0	
	加工中心	6	78	85.8	25	98	39.8	
空压机	1	88	88.0	25	92	39.3		
北 厂 界	激光切割机	5	80	87.0	25	23	27.2	51.6
	剪板机	3	78	82.8	25	6	15.6	
	锯床	1	81	81.0	25	5	14.0	

	平面磨床	2	83	86.0	25	24	27.6	
	车床	5	80	87.0	25	22	26.8	
	铣床	2	78	81.0	25	8	18.1	
	切管机	1	82	82.0	25	12	21.6	
	钻孔机	1	80	80.0	25	10	20.0	
	攻丝机	2	78	81.0	25	18	25.1	
	倒角机	1	78	78.0	25	16	24.1	
	雕铣机	4	82	88.0	25	25	28.0	
	加工中心	6	78	85.8	25	14	22.9	
	空压机	1	88	88.0	25	5	14.0	
下 浜 村	激光切割机	5	80	87.0	25	105	40.4	29.2
	剪板机	3	78	82.8	25	123	41.8	
	锯床	1	81	81.0	25	126	42.0	
	平面磨床	2	83	86.0	25	122	41.7	
	车床	5	80	87.0	25	126	42.0	
	铣床	2	78	81.0	25	123	41.8	
	切管机	1	82	82.0	25	124	41.9	
	钻孔机	1	80	80.0	25	132	42.4	
	攻丝机	2	78	81.0	25	133	42.5	
	倒角机	1	78	78.0	25	125	41.9	
	雕铣机	4	82	88.0	25	130	42.3	
	加工中心	6	78	85.8	25	128	42.1	
	空压机	1	88	88.0	25	122	41.7	

注：项目夜间不生产。

从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并采取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加上安装减震垫，降低噪声对厂界外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噪声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厂界噪声值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对项目附近敏感点的影响较小。项目附近敏感点下浜村处的噪声贡献值为29.2dB（A），对项目附近敏感点的影响较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1）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边角料、除尘粉尘、焊渣、废切削油、废包装桶及生活垃圾等。

边角料、除尘粉尘、焊渣集中收集外售处理；废包装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7-8：

表 7-8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边角料	一般固废	切割	/	86	/	3	收集外售
2	除尘粉尘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	86	/	0.412	
3	焊渣	一般固废	焊接	/	86	/	0.05	
4	废切削油	危险废物	机加工	T	HW09	900-006-09	0.36	有资质单位处理
5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原料使用	T/In	HW49	900-041-49	0.1	有资质单位处理
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99	/	15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一)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除尘粉尘、焊渣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可出售给专门的收购单位再生利用，既能回收资源，又能减少对环境的影响。项目生产车间 1F 设置一般固废堆放区，占地面积为 5m²。一般固废堆放区地面进行了硬化，并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要求，并制定了“一般工业固废仓库管理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管理规定”，由专人维护。因此，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贮存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二)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切削油、废包装桶，在产污环节做到收集和贮存，避免混入生活垃圾中，在运出厂区之前暂存在专门的危废暂存区内。项目危废暂存区位于生产车间 1F，占地面积为 5m²，存储期 12 个月。危废暂存区选址所在区域地质结构稳定，地震强度 4 度，满足地震烈度不超过 7 级的要求；危废暂存区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项目危废暂存区不位于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项目危废暂存区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危废暂存区选址合理，并且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过程严格做好防渗、

防雨、防漏措施。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方式可行，不会造成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三）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照相应的包装要求进行包装，由有资质单位进行运输，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并制定好危险废物转移运输途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严格按照要求办理有关手续。运输单位在运输本项目危险废物过程中应严格做好相应的防范措施，防止危险废物的泄露，或发生重大交通事故，具体措施如下：

①采用专用车辆直接从企业将危险废物运送至处理处置单位厂内，运输过程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规定。

②运输途中不设中转站临时贮存，避免危险废物在中转站卸载和装载时发生二次污染的风险，及时由危险废物的产生地直接运送到处理处置单位厂内。

③在运输前应事先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安排好运输车辆经过各路段的时间，尽量避免运输车辆在交通高峰期间通过市区。

④危险废物运输者应制定事故应急和防止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丢失、扬散的保障措施和配备必要的设备，在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时可以及时将危险废物收集，减少散失。

⑤运输途中经过敏感点时应减速慢行，若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时应立即将采取措施，将危险废物收集，减少危险废物的散失，避免对敏感点造成较大影响。

通过上述分析可知，项目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在严格做好相应的防范措施后，对运输路线周围的环境及敏感点影响较小。

（四）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危险废物代码为HW09、HW49，由具有相应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类别和足够的利用处置能力的有资质单位处理。以下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可供建设单位参考，详见表7-9：

表 7-9 周边处理危险废物一览表

单位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核准内容	核准经营数量
------	----	-----	------	------	--------

张家港南光包装容器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北京路3号	/	0512-58328578	清洗含废有机溶剂、废矿物油、染料或涂料、有机树脂类、酚类物质、醚类物质、有机卤化物废物等七大类的废包装桶（HW49，900-041-49）80万只/年（包括清洗200L废金属桶29.5万只、200L以上非标准桶5000只、处置利用200L以下小容积废金属包装桶50万只）	80万只/年
苏州星火环境净化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高新区狮山路99号	/	0512-68780880	处置废酸（HW34）、废碱（HW35）、含氟废水（HW32）等腐蚀性废液10000吨/年，废矿物油（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	6000吨/年
				有机溶剂废液（HW06、HW42）、有机树脂废液（HW13）8000吨/年，染料、涂料废液（HW12）、表面处理废液（HW17）6000吨/年，含重金属（HW21、HW22、HW23、HW26、HW31、HW46）废液（其中HW22、HW46废液浓度低于2%）	6000吨/年
				清洗处理含[有机溶剂废物、废矿物油、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染料、涂料废物、有机树脂废物、含酚废物、含醚废物、含卤化有机溶剂废物、含有机卤化物废物、废酸、废碱、无机氟化物废物、表面处理废物、重金属废物（HW21-23、HW26、HW31、HW46）]的包装容器（HW49）	80000只/年

项目危险废物处理严格落实危险固废转移台账管理，危废堆场采取严格的、科学的防渗措施，并落实与处置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能实现合理处置零排放，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项目在合理处置固废后对环境的影响不大。项目厂区内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及人体不会造成影响，亦不会造成二次污染，所采取的治理措施是可行的，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在厂内存放时要有防水、防渗措施，危险废物在收集时，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

（3）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论证

（一）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固体废弃物在外运处置之前，针对固体废物不同性质，采取在厂区内设置专门的固废仓库分类存放。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的面积满足贮存需求，做到贮存时间不超过一年。

项目危险废物的暂存场所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设置,具体要求如下:

- ①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 ②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 ③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 ④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
- ⑤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同时应对危险废物存放设施实施严格的管理:

- 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 ②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 ③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 ④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和管理方案,可满足危险废物临时存放相关标准的要求,将危险废物可能带来的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一览表。

表 7-10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区	废切削油	HW09	900-006-09	危废暂存区	5m ²	桶装	5t	12个月
2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散装		12个月

(二) 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具体如下:

- ①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 ②危险废物公路运输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9号)、

JT617 以及 JT618 执行。

③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 GB18597 附录 A 设置标志。

④危险废物公路运输时，运输车辆应按 GB13392 设置车辆标志。铁路运输和水路运输危险废物时应在集装箱外按 GB190 规定悬挂标志。

⑤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如下技术要求：卸载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卸载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

综上所述，项目危险废物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或专业危险废物运输公司负责，按相关规范进行，不会对周围居民及其它敏感点造成不利影响。

（三）危险废物处置管理要求

项目危险废物由具有处置能力的供应商回收处理。建设方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处置规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置。主要做好以下几点要求：

①按国家有关规定申报登记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处置方法。

②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采取相应的防火、防爆、防中毒、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贮存的地方有水泥基底，以免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同时具有遮避风雨的顶棚及特殊排水设施。

③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按照《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控[1997]134 号文）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④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向危险废物移出地和太仓市环境保护局报告。

5、清洁生产与循环经济分析

清洁生产是实现经济和环境协调持续发展的重要途径之一，它是把工业污染控制的重点从原来的末端治理转移到全过程的污染控制，全过程体现在原料、工艺、设备、管理、三废排放、产品、销售、使用等各方面，从而使污染物的发生量、排放量最小化。该项目建成后，企业将做好清洁生产，可从以下几方面进行：

（1）采用先进设备，改进工艺，尽量降低用电量，积极开展企业节能降耗工作。

（2）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加强废弃物的综合利用。

（3）加强管理，完善清洁生产制度。加强生产中的现场管理，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

修，尽量减少和防止生产过程中的事故性排放，降低原辅材料的消耗。

6、环境管理

企业应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同时制定各类环境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措施的要求，具体包括：

(1) 定期报告制度

要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2) 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制度

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3) 奖惩制度

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处罚。

(4) 制定各类环保规章制度

制定了全公司的环境方针、环境管理手册及一系列作业指导书以促进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使环境保护工作规范化和程序化，通过重要环境因素识别、提出持续改进措施，将全公司环境污染的影响逐年降低。

7、环境监测

①废气监测项目及频率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等规定的监测分析方法对废气污染源进行日常例行监测，有关废气污染源监测点、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7-11：

表 7-11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1#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年	由企业自行委托专业监测单位进行监测，并做好记录
厂界上/下风向	颗粒物	1 次/年	

②水污染源监测

根据排污口规范化设置要求，对厂内污水接管口和雨水排放口水污染物进行监测，在接管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有关废水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7-12：

表 7-12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接管口	COD、SS、NH ₃ -N、TP、TN	1次/年
雨水排放口	COD、SS、NH ₃ -N、TP、TN	1次/年

注：常规监测采样分析方法全部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相关规范执行。

③噪声污染源监测

定期监测厂界四周（厂界外1m）噪声，监测频率为每年一次，每次昼、夜各监测一次，必要时另外加测。监测内容主要为厂界噪声和环境噪声，同时为加强厂区环境管理。

④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应向相关固废管理部门申报，按照要求安排处置，必要时取样分析。若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须委托得到环境管理部门认可的具有监测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监测结果以报告形式上报当地环保部门。

项目建成后，将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企业应在加强环境管理的同时，定期进行环境监测，以便及时了解项目对环境造成影响的情况，并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不利因素，减轻环境污染，使各项环保措施落到实处，以期达到预定的目标。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有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类型	内容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生产车间(有组织)	颗粒物	激光切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20m高1#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生产车间(无组织)	颗粒物	焊接烟尘经收集后由移动式焊接烟尘处理器处理后,在车间呈无组织形式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接管进入黄埭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等级标准
			SS		
			氨氮		
			TP		
			TN		
电磁辐射和电离辐射				无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边角料	集中收集外售处理	零排放	
		除尘粉尘			
		焊渣			
	危险废物	废切削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包装桶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减振,以及距离衰减等措施	达标排放	
其他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无					

九、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苏州江锋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租用位于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春旺路43号的现有闲置厂房，建设苏州江锋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生产智能自动化设备及配件、智能包装、激光刀模项目，本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项目运营期共有员工50人，单班8h制，每年工作300天。

2、与产业政策及用地相符性分析

(1) 本项目已取得苏州相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文件，文号为：相发改备[2018]273号。项目产品为智能自动化设备及其配件、智能包装和激光刀模，行业类别为：[C3429]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产品及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等均不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修正）》和江苏省人民政府《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2013年修订）、《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年本）》（苏政办发〔2015〕118号）中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苏府[2007]129号）中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产业，属于允许发展的产业。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的规定。

(2)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春旺路43号。经查《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本企业用地不属于国家限制用地项目和禁止用地项目的范围。对照《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本企业用地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和禁止用地项目的范围。根据土地证（相国用（2013）第0700305号），项目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用地与相关用地政策相符。

(3)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相城区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春旺路43号，根据《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总体规划（2012-2030）调整》镇域用地规划图可知，项目选址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城市发展用地规划和总体规划。

3、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

本项目生产智能自动化设备及其配件、智能包装、激光刀模，行业类别为：[C3429]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不属于造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且本项目只有生活污水排放，无

生产废水排放，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进入黄埭污水处理厂处理，也不属于太湖流域保护区的禁止行为，不在《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4、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和《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距离西塘河（相城区）清水通道维护区最近距离为 2000m，所以项目所在地不在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区域范围内，因此企业选址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和《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要求。

5、与《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 年修订）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距离阳澄湖水域最近约 15000 米，根据《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 年修订），不属于阳澄湖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6、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智能自动化设备及其配件、智能包装、激光刀模，行业类别为[C3429]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企业只有生活污水排放，水质简单接管进入黄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尾水排入黄花泾；激光切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20m 高 1#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经收集后由移动式焊接烟尘处理器处理后，在车间呈无组织形式排放。因此，本项目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相符。

7、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表 9-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所在地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春旺路 43 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为西塘河（相城区）清水通道维护区，位于本项目东侧 2000m，不在其管控的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导致苏州市相城区内生态红线区域服务功能下降，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不新增土地，在营运过程中会消耗一定量的电、水等资源，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大气环境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地表水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8）中Ⅳ类标准要求；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较好，能满足功能区划要求。项目排放的废水、废气及固废均较少，对环境质量的影影响较小。因此，本项

	目的建设不触及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所在地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春旺路 43 号，位于相城区黄埭镇总体规划范围内，符合相城区黄埭镇总体规划要求，本项目生产智能自动化设备及其配件、智能包装、激光刀模，为[C3429]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不属于相城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的产业。
因此，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h3>8、环境质量现状</h3>	
<p>建设项目周围的大气状况较好，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值；项目纳污水体和周围水体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周围声环境现状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因此，项目建设地周围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和区域环境噪声均能满足相应功能区要求。</p>	
<h3>9、污染物排放达标可行性</h3>	
<h4>（1）废气</h4>	
<p>本项目激光切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20m 高 1#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经收集、移动式焊接烟尘处理器处理后，在车间呈无组织形式排放。本项目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对周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p>	
<h4>（2）废水</h4>	
<p>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0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氨氮、SS、总磷、总氮，接管进入黄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黄埭泾。</p>	
<h4>（3）噪声</h4>	
<p>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经采取一定的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p>	
<h4>（4）固废</h4>	
<p>本项目建成后，对各类固废进行了分类收集，边角料、除尘粉尘、焊渣集中收集外售处理；废切削油、废包装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本项目所有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能得到有效的处理，不会对环境产生二</p>	

次污染。

10、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方案

本项目颗粒物作为总量控制因子，向当地环保局申请总量，在苏州相城区内平衡；生活污水进入黄埭污水处理厂处理，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排放指标在污水处理厂内部平衡，企业不再另行申请；本项目固废不外排，无需申请总量。

11、“三同时”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及环保验收

“三同时”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及环保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见表 9-2。

表 9-2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苏州江锋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生产智能自动化设备及配件、智能包装、激光刀模项目						
项目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生产车间（有组织）	颗粒物	激光切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除尘设备处理后由 20m 高 1#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14	与拟建项目同时施工、同时建成、同时投入使用
	生产车间（无组织）	颗粒物	焊接烟尘经收集后由移动式焊接烟尘处理器处理后，在车间呈无组织形式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TN	接管进入黄埭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	1.5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采取合理布局、距离衰减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1.5	
固废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集中收集外售处理	零排放	3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绿化		-		-	依托厂区	
事故应急措施		-		满足要求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		满足管理要求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划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	-	依托现有
“以新带老”措施（现有项目整改要求）	-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本项目颗粒物作为总量控制因子，向当地环保局申请总量，在苏州相城区内平衡；废水在黄埭污水处理厂区域内平衡，固废排放量为零。		-
区域解决问题	/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以设施或厂界设置、敏感保护目标情况等）	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敏感点，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设置。		-
合计			20

11、总结论

苏州江锋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生产智能自动化设备及配件、智能包装、激光刀模项目，在实施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原则，项目实施后各污染物经治理达标排放后对周围环境的贡献量较小，当地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

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在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可以认为苏州江锋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生产智能自动化设备及配件、智能包装、激光刀模项目从环境影响的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12、建议

(1) 企业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的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严格实行“三同时”政策。

(2) 加强环境监测工作，定期对外排的废气、废水、噪声等进行监测，确保达标排放。

(3) 加强管理，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及时清理固体废物。

(4) 加强各项污染物的处置措施，严格控制各类污染物的排放量，尽量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5) 各排污口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管理辦法》[苏环控(97)122号]要求建设。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注释：

本报告表附图、附件：

一、附图：

-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2) 建设项目周边 500m 概况图
- (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 (4) 相城区生态红线区域保护图
- (5)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总体规划图

二、附件：

- (1) 营业执照
-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咨询表（工业类）及咨询意见
- (3) 备案证
- (4) 环评委托书
- (5) 租赁协议
- (6) 土地证、房产证
- (7) 污水处理协议
- (8)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